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
3.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NBCH-ZHJL-LX-20161222

致：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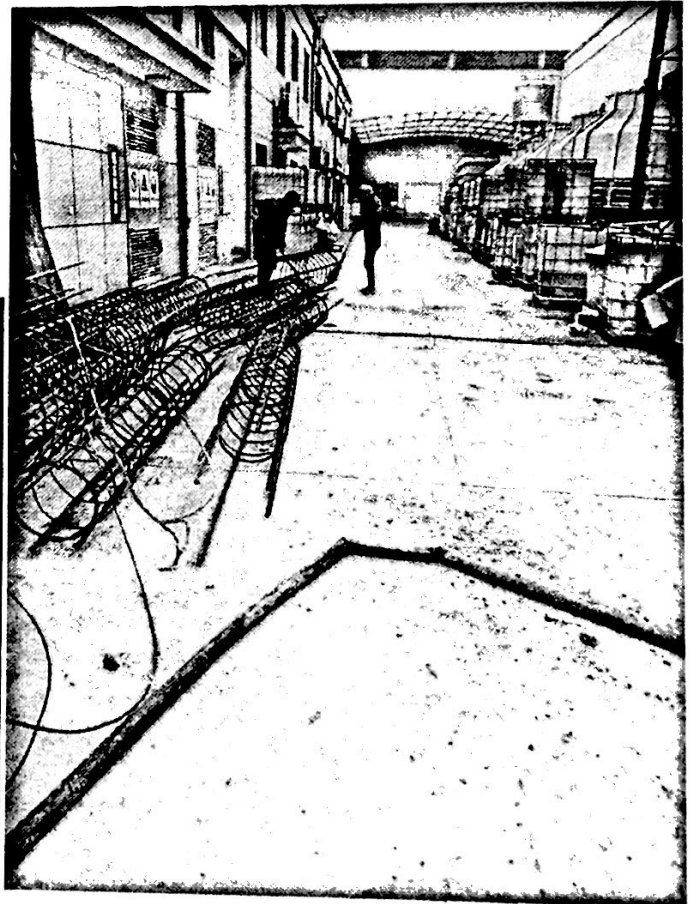
事由：有关资料、安全文明施工

内容：

长华长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3.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今日首个桩孔已经钻孔完成，工程已经正式开始，现场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有关工程开工资料的准备（联系单 1），在 12 月 13 日已经下发，工程已经开始正式施工，至今没有上报，决定对你方处罚 5000 元；材料报验也没有进行，资料没有做到与工程同步，决定对你方处罚 2000 元；桩孔位置杂填土开挖过程前后，至今均没有上报定位放线复核记录。要求你方尽快报验，以防桩孔开挖对原厂房结构造成安全隐患。

2. 现场施工围挡不到位，材料堆放凌乱且超出规划施工区，而且脏乱差，影响很坏，决定对你方罚款 1000 元。现要求你方明日恢复现场围挡，把施工材料放置于施工规划区且做到整齐有序，并做到每日对因施工造成厂区道路污染等部位及时清理。

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张峰

日期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

注 本表一式 叁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壹 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